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邝志刚、张汉斌、程虹、刘佳勇。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

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长期追收无果、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